

股票代號：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 1 號

電 話：(05)221-9180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54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6~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62、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3	
3.大陸投資資訊		58、64	
(十四)部門資訊		59~6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哲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09)財審字第 018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銷貨收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新增之水產商品銷售業務，該等收入於 108 年度大幅成長，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並測試水產商品銷售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帳款及年度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3.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發生。

其他事項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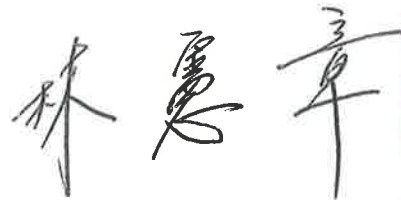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21872號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9513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585	10	\$	108,38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5,075	4		62,55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5	-		2,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26,318	23		57,17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76,672	18		161,150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93,063	6		62,74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21,415	8		193,474	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8,236	69		647,936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59,193	17		296,08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21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95,502	13		161,447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1,149	1		11,5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8,059	31		469,043	42
	資產總計	\$	1,496,295	100	\$	1,116,97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67,816	31	\$ 410,000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0,822	1	24,955	2
2170	應付帳款	14,485	1	45,79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9,962	1	17,2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1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4,20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8	-	2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9,692	34	498,205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53,00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六))	42,015	2	42,01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028	6	42,015	4
	負債總計	604,720	40	540,220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	715,500	49	550,500	49
31XX	股本總計	715,500	49	550,500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07,230	7	23,080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7,236	7	23,080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	-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6	88,694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332)	(2)	(81,218)	(7)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62,242	4	8,356	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7	-	6,257	1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6,597	-	6,257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	-	(11,434)	(1)
3XXX	權益總計	891,575	60	576,759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6,295	100	\$ 1,116,9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145,320	100	\$ 423,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三)及(二四))	(1,043,440)	(91)	(455,599)	(108)
5900	營業毛利(損)	101,880	9	(31,788)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96)	-	(11,586)	(3)
6200	管理費用	(31,081)	(3)	(29,718)	(6)
6300	研發費用	(967)	-	(2,126)	(1)
	營業費用合計	(37,144)	(3)	(43,430)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64,736	6	(75,218)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302	-	2,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一))	(7,228)	-	(11,93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二))	(7,478)	(1)	(4,891)	(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	-	(10,9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04)	(1)	(25,668)	(6)
7900	稅前淨利(損)	53,332	5	(100,88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六))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53,332	5	(100,886)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	-	11,09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54	-	11,09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	-	(4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40	-	(444)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4	-	10,64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226	5	\$ (90,239)	(2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	\$ 0.88		\$ (1.93)	
9850	稀釋	\$ 0.88		\$ (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端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000	\$ 4,530	\$ -	\$ 88,694	\$ 9,457	\$ 6,701	\$ -	\$ 572,382	\$	\$ 572,38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80	-	(880)	-	-	-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100,886)	-	-	(100,886)	-	(100,88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91	(444)	-	10,647	-	10,647
E1	現金增資	87,500	18,550	-	-	-	-	-	106,050	-	106,05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1,434)	(11,434)	-	(11,4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11,434)	\$ 576,759	\$	\$ 576,759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11,434)	\$ 576,759	\$	\$ 576,75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3,332	-	-	53,332	-	53,33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	340	-	894	-	894
E1	現金增資	165,000	84,150	-	-	-	-	-	249,150	-	249,150
L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6	-	-	-	-	11,434	11,440	-	11,44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	\$ 891,575	\$	\$ 891,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洲

董事長：林哲印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3,332	\$ (100,8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95	5,8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61	13,298
A20900	財務成本	7,478	4,891
A21200	利息收入	(189)	(114)
A21300	股利收入	(960)	(7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1,158)	53,15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9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25	(1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0)	(9,466)
A31130	應收票據	2,370	(1,011)
A31150	應收帳款	(273,223)	(21,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12,062
A31200	存貨	(114,364)	35,675
A31230	預付款項	(30,319)	(34,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070	(193,464)
A32125	合約負債	(14,133)	23,431
A32150	應付帳款	(31,305)	44,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59)	(5,2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	(2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453)	(7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6,073)	(164,7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	1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0	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87)	(4,7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422)	(168,6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8)	(69,8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5)	(4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6	4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6)	(70,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7,334	401,0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9,518)	(201,0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55)	-
C04600	現金增資	249,150	106,0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43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4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451	294,6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	(3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199	55,4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386	52,9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585	\$ 108,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6 年 8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光電設備買賣、水產商品買賣以及仲介服務提供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租賃衡量中。
-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

總額	\$	5,461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5,461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5,387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5,387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5,387	\$ 5,387
資產影響	\$ --	\$ 5,387	\$ 5,387
租賃負債－流動	\$ --	\$ 3,155	\$ 3,15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232	2,232
負債影響	\$ --	\$ 5,387	\$ 5,387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係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七)、附表(三)及(四)。

(五)外幣

- 1.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 2.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 1.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3.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4.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5.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產商品、光電設備及各類蠟品成品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時，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代工生產及仲介之服務，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授權收入

收取之權利金係於移轉權利時認列，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

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1)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3)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請參閱附註六(二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二)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832	\$ 21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4,753	108,170
	<u>\$ 145,585</u>	<u>\$ 108,386</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5,075</u>	<u>\$ 62,551</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成本	\$ 85	\$ 2,455
減：備抵損失	--	--
	<u>\$ 85</u>	<u>\$ 2,455</u>
因營業而發生	<u>\$ 85</u>	<u>\$ 2,45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總帳面金額	326,318	\$ 57,176
減：備抵損失	--	--
	<u>\$ 326,318</u>	<u>\$ 57,17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u>\$ 23</u>	<u>\$ --</u>

2.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由總經理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過		
	未逾期	30 天	~60 天	~90 天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
總帳面金額	\$ 323,132	\$ 3,186	\$ --	\$ --	\$ --	\$	326,3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23,132	\$ 3,186	\$ --	\$ --	\$ --	\$	326,318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30 天	逾期 31 ~60 天	逾期 61 ~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
總帳面金額	\$ 53,708	\$ 3,468	\$ --	\$ --	\$ --	\$ 57,1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53,708	\$ 3,468	\$ --	\$ --	\$ --	\$ 57,176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四)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12,730	\$ --
製成品	130,710	144,668
在製品	--	23
原料	--	79
物料	1,803	4,268
在途存貨	131,429	12,112
淨額	\$ 276,672	\$ 161,150

2.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1,039,692 仟元及 444,84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1,158)仟元及 53,156 仟元，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1,740	\$ 789
用品盤存	3,177	3,187
預付貨款	84,015	53,836
留抵稅額	4,131	4,932
	\$ 93,063	\$ 62,744

(六)其他流動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120,000	\$ 100,000
暫付款	900	93,470
其他金融資產	500	--
其他	15	4
	<u>\$ 121,415</u>	<u>\$ 193,474</u>

2.上述履約保證金係與外部廠商簽訂仲介服務契約書之保證金 10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3 月 14 日，合約到期雙方同意展延至 109 年 3 月 14 日，並再增加履約保證金 20,000 仟元。

3.上述 108 年 12 月 31 日暫付款 900 仟元係預付報關費；107 年 12 月 31 日暫付款 93,470 仟元係代採購所支付之款項。

4.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作為借款之備償專戶，請參閱附註八。

(七)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說明
本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	100%	1、2
本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銷售及安裝	100%	100%	3
本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水產及農產品銷售	100%	--	4
TAI-WAX HOLDING CO., LTD.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	100%	2

- 1.經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 2.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非重要子公司，其總資產占合併總資產皆為 0%，其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皆為 0%，雖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 3.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投資設立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在案。
- 4.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投資設立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在案。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188,917
營業租賃出租	70,276
	<u>\$ 259,193</u>

1.自用－108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	201,783	\$	69,112	\$	866,729	\$ 37,001 \$ 1,174,625
增添		--		--		516	3,702 4,218
處分		--		--		(25,949)	(1,200) (27,149)
重分類		--		--		344	-- 34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34,055)		--		--	-- (34,055)
淨兌換差額		--		--		--	(89) (89)
108 年 12 月 31 日	<u>\$</u>	<u>167,728</u>	<u>\$</u>	<u>69,112</u>	<u>\$</u>	<u>841,640</u>	<u>\$ 39,414 \$ 1,117,8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50,485	\$	866,729	\$ 35,346 \$ 952,560
折舊		--		1,462		172	1,041 2,675
處分		--		--		(25,949)	(220) (26,169)
重分類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89) (89)
108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u>	<u>51,947</u>	<u>\$</u>	<u>840,952</u>	<u>\$ 36,078 \$ 928,977</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67,728</u>	<u>\$</u>	<u>17,165</u>	<u>\$</u>	<u>688</u>	<u>\$ 3,336 \$ 188,917</u>

2.營業租賃出租—108年

	出 租 資 產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4,961
增添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4,96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37
本期折舊	3,74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685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 淨額	\$ 74,024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70,276

3.107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總 計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 201,783	\$ 69,112	\$ 866,729	\$ --	\$ 35,854	\$ 1,173,478
增添	--	--	--	74,961	1,200	76,161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53)	(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83	\$ 69,112	\$ 866,729	\$ 74,961	\$ 37,001	\$ 1,249,58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	\$ --	\$ 48,960	\$ 852,930	\$ --	\$ 34,812	\$ 936,702
折舊	--	1,525	2,808	937	587	5,857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減損損失	--	--	(10,991)	--	--	(10,991)
淨兌換差額	--	--	--	--	(53)	(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50,485	\$ 866,729	\$ 937	\$ 35,346	\$ 953,497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201,783	\$ 18,627	\$ --	\$ 74,024	\$ 1,655	\$ 296,089

4.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至 55 年

附屬設備 5 年至 25 年

機器設備 3 年至 20 年

出租資產 20 年

其他設備 3 年至 10 年

5.本公司於 107 年間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約定自雙方系統併聯日起，本公司之發電系統所產生之電能全數躉售於台電公司，合約期間為 20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係以營業租賃處理，107 年度帳列出租資產項下，108 年度帳列營業租賃出租之出租資產項下。其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實際產生之電能以及主管機關公告之躉售費用核實計算，故並無不可取消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9,228 仟元及 0 仟元。

6.因營運策略改變，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值，故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991 仟元。

7.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及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108年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176
運輸設備	1,039
	<u>\$ 2,215</u>

項 目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64
運輸設備	2,008
	<u>\$ 3,172</u>

2.租賃負債－108年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219
非流動	\$ 1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50%
運輸設備	1.50%

3.其他租賃資訊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八)及(十)。

(2)合併公司並無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未將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情事。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明細如下：

	土 地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44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44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1,447

	土	地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44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4,05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50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5,502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6,485 仟元及 217,736 仟元。

3.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4.合併公司將嘉義縣民雄鄉部份土地以營業租賃出租給外部廠商用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為該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 20 年屆滿為止，其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太陽能發電系統實際發電收入之 7%~8%計算，故並無不可取消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874 仟元及 0 仟元。

5.合併公司之彰化縣芳苑鄉土地因本年度用途改變，故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無形資產-區域代理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區 域 代 理 權</u>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232
淨兌換差額		3,056
其他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288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232
本期攤銷		--
淨兌換差額		3,05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288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區 域 代 理 權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88
增添	--
淨兌換差額	(2,35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36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88
本期攤銷	--
減損損失	--
淨兌換差額	(2,35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36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1.區域代理權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 2.合併公司為使股東利益極大化，除在蠟品本業持續努力外，另行發展文創事業，運用原製蠟技術結合文創產業，於 103 年 9 月與 THREE D GROUP LTD. 簽訂「裸眼 3D 屏幕技術 PCT 國際專利相關之 3DV 產品(包含裸眼 3DV 螢幕、3DV 影像驅動程式)，以及酷禮屋 3D 專賣店等在大中華及東亞地區唯一獨家總代理合約」，合約期間為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1 年 3 個月，且合併公司在此合約相同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約權，自新約簽訂之日起為期 5 年。總代理權利金為美金 3,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7,344 仟元)。
- 3.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獨家總代理合約約定摘錄如下：
 - (1)獨家總代理區域包含中國地區 22 個省市、4 個直轄市及 5 個行政特區、台灣地區、東南亞地區(印度、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巴基斯坦、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等)。
 - (2)合併公司應支付 THREE D GROUP LTD. 總代理權利金計美金 3,200 仟元，另合併公司可向大中華及東南亞區之各省市區不同收取分銷商權利金、收取 3DV 設備的授權費並代理銷售 THREE D GROUP LTD. 之 3D 產品及耗材。

- (3)THREE D GROUP LTD.對合併公司負有保證 5 年收入總數不低於美金 4,300 仟元之責任，各期權利金及授權費最低保證收入如下：104 年度超過美金 700 仟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超過美金 800 仟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超過美金 1,000 仟元。如有不足，其差額由 THREE D GROUP LTD. 於次年 3 月 30 日前補足。THREE D GROUP LTD.若未於約定時間支付保證差額，雙方得另為書面協定要求 THREE D GROUP LTD.將「裸眼 3D 屏幕技術 PCT 國際專利」移轉予合併公司。
- (4)合併公司若未能達成前 5 年 3D 產品銷售目標(500 台)60%，THREE D GROUP LTD.得對合併公司之總代理權資格進行保留。
- (5)THREE D GROUP LTD.有權於該特定區域主動增加、引薦代理商予合併公司並交由其管理經營，俾協助合併公司達到前述之(3)之權利金及相關收入目標。
- 4.合併公司之文創事業於 105 年度之實際營收情形不如預期，且因 105 年 11 月 2 日臨時董事會後，原文創事業主要經營人員卞模良先生業已解任，合併公司預期文創事業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05 年度將無形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51,055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0 元。
- 5.發展文創事業之進度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	\$ 344
存出保證金	5,509	6,53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2,736	1,729
其他	2,904	2,904
	<u>\$ 11,149</u>	<u>\$ 11,507</u>

(十三)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30,000
擔保借款		467,816	380,000
		<u>\$ 467,816</u>	<u>\$ 410,000</u>
利率區間		1.5%~2.67%	1.50%~2.15%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767	\$ 4,836
應付休假給付		726	1,533
應付其他費用		3,522	4,522
應付設備款		--	6,314
應付營業稅		3,947	--
		<u>\$ 9,962</u>	<u>\$ 17,205</u>

(十五)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57,200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200)	--
長期借款		<u>\$ 53,000</u>	<u>\$ --</u>

2.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變動利率 1.88%，分 5 年攤還，每月償還本金 35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與台電公司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權利及本公司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帳列出租資產)設定抵押權予借款銀行，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 1 個基數，總計最高以 45 年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5,623	\$ 5,6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59)	(7,39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736)	\$ (1,729)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 值	計畫資產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 (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	\$ 22,279	\$ (12,151)	\$ 10,1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 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239	(118)	121
認列於損益	239	(118)	1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1)	(36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95	--	39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1,125)	--	(11,1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30)	(361)	(11,091)
雇主提撥	--	(887)	(887)
福利支付	(6,127)	6,127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5,661	\$ (7,390)	\$ (1,729)

	確定福利義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 (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 5,661	\$ (7,390)	\$ (1,7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 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62	(84)	(22)
認列於損益	62	(84)	(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4)	(45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8	--	5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58)	--	(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454)	(554)
雇主提撥	--	(431)	(431)
福利支付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623	\$ (8,359)	\$ 2,736

(4)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0 %	1.10 %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	2.50 %

(6)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3)	\$ (156)
減少 0.25%	\$ 148	\$ 16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1.00%	\$ 606	\$ 671
減少 1.00%	\$ (542)	\$ (5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98	\$ 45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3 年

(十七)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71,550,000	55,050,000
已發行股本	\$ 715,500,000	\$ 550,500,000

- (1)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 12.12 元，於 107 年 4 月 9 日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8,750,000 股，共計 106,050,000 元，並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未發行的額度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擬予取消。
- (2)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 15.1 元，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16,500,000 股，共計 249,150,000 元，並於 108 年 9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07,230	\$ 23,080
庫藏股票交易	6	--
	<u>\$ 107,236</u>	<u>\$ 23,08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五)。
-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3)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947 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因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88,69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88,694 仟元。

(4)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0

(6)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598
本期減少				--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598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598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598)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53,332	\$ (100,886)

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60,805	52,3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60,805	52,32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蠟品銷售收入	\$ 203,776	\$ 398,343
代工生產服務收入	7,229	7,886
文創權利金收入	--	45
仲介服務收入	24,673	5,057
光電設備銷售收入	171,180	12,480
水產商品銷售收入	728,360	--
租賃收入		
光電設備租賃收入	9,228	--
土地租賃收入	874	--
	\$ 1,145,320	\$ 423,811

2.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客戶合約收入詳附註四(十二)。

(2) 租賃收入詳附註六(八)及(十)。

(3) 文創權利金授權交易約定於簽約時收取不退還之權利金，並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

3.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10,822	\$ 24,95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分別為 20,317 仟元及 1,494 仟元。

(二十) 其他收入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190	\$ 114
股利收入	960	708
租金收入	6	--
其他收入-其他	2,146	1,331
	<u>\$ 3,302</u>	<u>\$ 2,153</u>

(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3,058)	\$ 1,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761)	(13,298)
其他	--	(37)
	<u>\$ (7,228)</u>	<u>\$ (11,939)</u>

(二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419	\$ 4,8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	--
		<u>\$ 7,478</u>	<u>\$ 4,891</u>

(二三)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23	\$ 5,857
使用權資產		3,172	--
		<u>\$ 9,595</u>	<u>\$ 5,8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86	\$ 4,774
營業費用	4,709	1,083
	<u>\$ 9,595</u>	<u>\$ 5,857</u>

(二四)員工福利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882	\$ 35,28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8	1,503
確定福利計畫		(22)	121
		<u>696</u>	<u>1,624</u>
離職福利		<u>7</u>	<u>10,905</u>
		<u>\$ 19,585</u>	<u>\$ 47,8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82	\$ 30,007
營業費用	14,103	17,807
	<u>\$ 19,585</u>	<u>\$ 47,814</u>

(二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
董監事酬勞	--	--

金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	\$ --
董監事酬勞	--	--

- 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4.有關本公司108年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3,332	\$ (100,886)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247	\$ (20,1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06	2,779
免稅所得	(192)	(1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74)	11,08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787)	6,5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3.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2,015)	\$ --	\$ --	\$ (42,015)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2,015)	\$ --	\$ --	\$ (42,015)

4.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70,640	\$ 121,406
112 年度到期	28,991	28,991
113 年度到期	76,099	76,099
114 年度到期	62,710	62,710
115 年度到期	22,314	22,314
117 年度到期	31,702	31,702
118 年度到期	1,416	--
	<u>\$ 293,872</u>	<u>\$ 343,22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9,647	\$ 103,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	125,705	125,670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0,131	36,06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949	8,869
其他	4,676	1,533
	<u>\$ 265,108</u>	<u>\$ 275,462</u>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二八)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075	\$ --	\$ --	\$ 65,075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2,551	\$ --	\$ --	\$ 62,551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5,075	\$ 62,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597,520	274,5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549,463	472,9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損益	\$ 2,630	\$ 1,60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B.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合併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4,730	\$ 108,146
-金融負債	525,016	41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80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8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8%及 8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超過 6 個月		
	6 個月(含)以內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24,179	\$ --	\$ --
租賃負債	2,219	13	--
浮動利率工具	215,858	260,521	55,894
	<u>\$ 242,256</u>	<u>\$ 260,534</u>	<u>\$ 55,894</u>

	超過 6 個月		
	6 個月(含)以內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62,71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11,230	--	--
	<u>\$ 473,948</u>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88	\$ 5,672
退職後福利		22	69
	<u>\$</u>	<u>4,610</u>	<u>\$ 5,741</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0	\$ --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167,728	167,728
建築物	11,685	12,125
出租資產	70,276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1,447	161,447
	<u>\$ 411,636</u>	<u>\$ 341,300</u>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無。

(二) 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568	29.98 (美元：新台幣)	\$ 286,848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6	29.98(美元：新台幣)	23,86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73	30.72 (美元：新台幣)	\$ 198,806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4	30.72 (美元：新台幣)	38,223

-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98(美元：新台幣)	\$ (4,625)	美元	30.72 (美元：新台幣)	\$ 196

(二)文創事業營運進度說明

- 1.合併公司文創部門主要係於大中華地區、台港澳地區、以及東南亞等地區販售 3D 蠟像商品及 3D 合成影像照片，惟因市場變化超乎預期，因此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向 THREE D GROUP LTD.取得 3DV 產品獨家總代理權而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2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效益尚未彰顯，請詳附註六(十一)。

- 2.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文創 3D 部門主要經營人員卞模良先生業已解任。而經營文創商品銷售之子公司 TAI-WAX(THAILAND)CO., LTD.以及孫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所召開之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 3.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進行解散清算。
- 4.TAI-WAX HOLDING CO., LTD.於 105 年度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所收取之分銷商權利金、3DV 設備授權費及代理銷售 3DV 產品及耗材之利潤合計未達美金 800 仟元，依照與 THREE D GROUP LTD.總代理合約之規定(請參閱附註六(十一))，應由 THREE D GROUP LTD.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前補足。因 THREE D GROUP LTD.未將此款項匯給 TAI-WAX HOLDING CO., LTD.，本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向卞模良先生等人提起詐欺告訴，於 108 年 1 月由士林地檢署偵查終結以不起訴處分。
- 5.合併公司原帳列對象為 THREE D GROUP LTD.之預付款項，係以 TAI-WAX HOLDING CO.,LTD.為簽約主體，與 THREE D GROUP LTD.於 104 年間簽訂採購合同，簽約雙方均為卞模良先生之可控事業，然於 105 年間雙方再行簽訂採購合同終止合約，逕自約定將剩餘尚未使用之款項於未來再行沖銷或抵扣，而非退還給 TAI-WAX HOLDING CO.,LTD.，致使此筆預付款項無未來之效益且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將預付款項之帳列金額美金 83 仟元轉列損失，列於其他損失項下。
另外由本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THREE D GROUP LTD.及震撼三維(杭州)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皆屬卞模良先生之可控事業)共同簽署之「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中有諸多疑點，並使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依約支付人民幣 1,2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給 THREE D GROUP LTD.，而協議書中之試營運期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結束，然此筆履約保證金至今尚未返還予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將此履約保證金轉列為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針對上述預付款項美金 83 仟元及人民幣 1,2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向卞模良先生提起民事訴訟，於 108 年 11 月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敗訴，本公司不再上訴。

(三)其他事項說明

- 1.卓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識公司)主張台蠟公司 105 年 11 月 2 日由監察人侯顯榮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所召集之臨時股東會存有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以及股東臨時會當天卓識公司行使股東權有遭到違法阻撓等事由，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請求撤銷股東會，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卓識公司敗訴，卓識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提起上訴，目前仍由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無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無
 - (3)財產交易：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融通：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蠟品、仲介服務、光電及水產。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8 年度

	蠟品	仲介服務	光電	水產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211,005	\$ 21,241	\$ 181,282	\$ 731,792	\$ 1,145,320
部門間收入	--	--	--	16,005	16,005
部門收入	<u>\$ 211,005</u>	<u>\$ 21,241</u>	<u>\$ 181,282</u>	<u>\$ 747,797</u>	1,161,325
內部沖銷					(16,005)
合併收入					<u>\$ 1,145,320</u>
部門(損)益	<u>\$ 9,236</u>	<u>\$ 21,241</u>	<u>\$ 9,606</u>	<u>\$ 24,653</u>	\$ 64,736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1,404)
稅前淨利					<u>\$ 53,332</u>

107 年度

	蠟品	仲介服務	光電	水產	文創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406,229	\$ 3,126	\$ 12,480	\$ 1,931	\$ 45	\$ 423,811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u>\$ 406,229</u>	<u>\$ 3,126</u>	<u>\$ 12,480</u>	<u>\$ 1,931</u>	<u>\$ 45</u>	423,811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423,811</u>
部門(損)益	<u>\$ (79,304)</u>	<u>\$ 3,126</u>	<u>\$ (991)</u>	<u>\$ 1,931</u>	<u>\$ 20</u>	\$ (75,218)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25,668)
稅前淨損						<u>\$ (100,886)</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算。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代理權合約補助收入、其他收入、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無法歸屬之其他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四)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五)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灣	\$ 1,145,320	\$ 423,811	\$ 459,813	\$ 460,784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代號	108 年度	107 年度
11105	\$ 557,220	\$ --
11104	170,101	--
11001	--	51,018
11102	--	45,478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金	幣別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註三)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951 (USD 399)	11,951 (USD 399)	11,951 (USD 399)		--	短期資金融資	--	營運週轉	--	--	--	89,158	178,315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0	50,000	35,000		--	短期資金融資	--	營運週轉	--	--	--	89,158	178,315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 數 (單位數)	帳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1,306	0.01 %	1,306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8,000	30,019	2.52 %	30,019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284	7,297	0.58 %	7,297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7,816	16,128	1.50 %	16,128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850	0.36 %	2,850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000	5,366	0.09 %	5,366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	2,109	0.03 %	2,109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之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塞席爾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99,652 (USD 3,300)	99,652 (USD 3,300)	3,300,000	100.00%	100.00%	(13,875)	(34)	(34)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5,580 (THB 6,000)	5,580 (THB 6,000)	60,000	100.00%	100.00%	--	--	--	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設備銷售及安裝	50,000	50,000	--	100.00%	100.00%	48,265	(1,682)	(1,682)	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及農產品銷售	20,000	--	--	100.00%	100.00%	19,915	(415)	(415)	註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認價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投資收益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31,968 (USD 1,000)	註一	31,968 (USD 1,000)	--	31,968 (USD 1,000)	--	100.00%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968	29,980 (USD 1,000)(註二)	534,945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989	註三	0.13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1,951	註四	0.80 %
1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000	註四	2.34 %
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6,005	註三	1.40 %
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820	註三	0.59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四：係資金貸與款項。